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17-017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5 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李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李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辞职自辞呈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李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李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6 日